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人员经费课题组织员参与申请

在申报过程中，组织员应积极参与，协助申请人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备和提交工作。组织员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员应协助申请人了解申报流程和相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组织员应协助申请人进行课题申报的后续工作，包括申报材料的修改和补充等。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1. 申报者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的经历,且在本单位工作。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申报者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从事教育科研工作的经历,且在本单位工作。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2. 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3. 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4. 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5. 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申报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课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